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2.2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253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
要旨：法務部於 96.06.21 日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所釋，狀態犯之處罰要件為違法行為本身，而非之後之違法狀態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、第 45 條競合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8204600 號函。
二、按「五、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，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。……」為法務部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函釋在案，是本案請貴局依法務部上開號函，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